大型畜禽养殖场废弃物产生及处理利用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 号： 基 201 表

制定机关： 环境保护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  |
| --- |
|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8号 |
| 有效期至：2019年3月 |

养殖场编码：□□□□□□-□□□□□□（□□）

养殖场名称：

曾用名：

**20 年**

|  |
| --- |
| **养殖场基本情况** |
| 1.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2.详细地址 |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街(村) |
| 3.行政区划代码 | □□□□□□ |
| 4.所在流域 | 流域名称：流域代码：□□□□□□□□□□ |
| 5.受纳水体 | 受纳水体名称：受纳水体代码：□□□□□□□□□□ |
| 6.是否有排污口 | 是□否□ |
| 7.排污去向 | 排水去向类型：排水去向代码：□ |
| 8.畜禽种类 | ①生猪②奶牛 ③肉牛 ④蛋鸡 ⑤肉鸡 □ |
| 9.清粪/养殖方式 | ①干清粪②水冲粪③水泡粪④垫草垫料□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实际**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实际** |
| 甲 | 乙 | 丙 | 1 | 甲 | 乙 | 丙 | 1 |
| 饲养量 | 头/羽 | 1 |  | 固肥利用方式 | — | 8 | ①农业利用②生产有机肥③生产沼气④其他 |
| 饲料使用量 | 吨 | 2 |  | 液肥产生量 | 吨 | 9 |  |
| 取水量 | 吨 | 3 |  | 接收外单位液肥量 | 吨 | 10 |  |
| 固肥产生量 | 吨 | 4 |  | 液肥利用量 | 吨 | 11 |  |
| 接收外单位固肥量 | 吨 | 5 |  | 其中：送外单位处理利用量 | 吨 | 12 |  |
| 固肥利用量 | 吨 | 6 |  | 液肥利用方式 | — | 13 | ①农业利用②生产沼气③处理后排放④其他 |
| 其中：送外单位处理利用量 | 吨 | 7 |  |  |  |  |  |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注：6≥7，4+5≥6,9+10≥11，11≥12

#### 7．《大型畜禽养殖场废弃物产生及处理利用情况》（基201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根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http://baike.baidu.com/item/%E6%B3%95%E4%BA%BA%E5%92%8C%E5%85%B6%E4%BB%96%E7%BB%84%E7%BB%87%E7%BB%9F%E4%B8%80%E7%A4%BE%E4%BC%9A%E4%BF%A1%E7%94%A8%E4%BB%A3%E7%A0%81%E7%BC%96%E7%A0%81%E8%A7%84%E5%88%99)》（国家标准GB 32100-2015），由国家标准委发布的，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http://baike.baidu.com/view/1682366.htm)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表示，由登记管理部门代码（1位）、机构类别代码（1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6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9位）和校验码（1位）5个部分组成。

若企业尚未申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仍暂时填报原组织机构代码。待申领后及时更替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养殖场编码养殖场编码＝县行政区划代码＋6位养殖场编号+2位识别码。4位养殖场编号：从000001开始升序排列，最大到999999。必须填满4格，不足的左补“0”，如果同一家养殖场有多种畜禽的，不同畜禽分别填表，并以01~05区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可不填报养殖场编码。

养殖场名称填写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全称或养殖场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当养殖场为企业法人单位时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姓名。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

联系电话填写被调查畜禽养殖场负责人的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指本畜禽养殖场/小区生产场所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地跨几个行政村的畜禽养殖场详细地址只要写到乡(镇)一级，以此类推。填写地址按照民政部门认可的名称填写。不得填写通讯号码和通讯邮箱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根据畜禽养殖场/小区的详细地址填写所在县（市、区、旗）的行政区划代码。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填写在相应的方格内。

养殖场所在流域名称按养殖场所在地归属流域的江、河、湖泊、海域名称填报（如××河、××港、××江、××湖等）。

所在流域指企业所在的水体流域的名称（如××沟、××河、××港、××江、××塘、××海等）。各单位必须将排入的水体按照统一给定的编码填报。其中，流域编码由10位数码组成，前8位是是全国环境系统河流代码，详见《环境信息标准化手册第2卷》（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海域代码分别是：1-渤海，2-黄海，3-东海，4-南海。

各地如有本编码未编入的小河流需统计使用，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部门按照本编码的编码方法在相应的空码上继续编排，并可扩展至第9～10位，如无扩编码应在9、10 位格内补“0”。

受纳水体各单位必须将排入的水体按照统一给定的编码填报。其中，流域编码由10位数码组成，前8位是全国环境系统河流代码，详见《环境信息标准化手册第2卷》（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海域代码分别是：1-渤海，2-黄海，3-东海，4-南海。各地如有本编码未编入的小河流需统计使用，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部门按照本编码的编码方法在相应的空码上继续编排，并可扩展至第9～10位，如无扩编码应在9、10 位格内补“0”。

排水去向类型按《排放去向代码表》进行填写，具体如下：A 直接进入海域；B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C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D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E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F 直接进入污灌农田；G 进入地渗或蒸发地；H 进入其它单位（非集中式污水处理厂）；L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K 其他。

如果企业有多个排口且排水去向同时存在排入污水处理厂（包括E、H、L）和排入环境（包括A、B、C、D、F、G、K），排入污水处理厂（包括E、H、L）的填写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名称和代码；其余的填写排水量最大的排水去向类型和代码。

排污口指向环境排放污水、粪便、尿液的排放口。

养殖种类填写养殖场养殖的品种，分为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

清粪/养殖方式填写相应养殖品种的清粪/养殖方式。

干清粪工艺指畜禽排放的粪便通过机械或人工收集、清除，尿液、残余粪便及冲洗水则从排污道排出的清粪方式。

水冲粪工艺指畜禽排放的粪、尿和冲洗水混合进入粪沟，粪水沿排污沟或管道流入粪便主干沟后排出的清粪方式。

水泡粪工艺指在畜禽舍内的排粪沟中注入一定量的水，将粪、尿、冲洗和饲养管理用水一并排放至粪沟中，贮存一定时间、待粪沟填满后，经粪便主干沟排出的清粪方式。

垫草垫料养殖指利用有机垫料建成发酵床，猪粪尿经添加的微生物菌发酵，分解和转化后达到无臭、无味、无害化目的养殖方式。

饲养量指被调查对象当年饲养的畜禽（奶牛、蛋鸡）平均存栏数量，或调查对象当年畜禽（生猪、肉牛、肉鸡）出栏总数。

取水量指调查年度养殖场区内用于生产活动的水量中从外部取水的量。包括取自地表水（以净水厂供水计量）、地下水、城镇供水工程，以及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如其他企业回用水量）或水的产品（如蒸气、热水、地热水等），不包括自取的海水和苦咸水等以及为外供给市场的水的产品（如蒸气、热水、地热水等）而取用的水量，也不包括对天然水、污水、海水、以及雨水、微咸水等类似水进行收集、处理后作为产品供应和利用而取用的水量。

固肥产生量指调查年度养殖场由所调查的畜种所产生的固态肥料的总量，包括粪和垫料等。

接收外单位固肥量指调查年度接收的其他养殖场的、在本场进行利用的固态肥料量。

固肥利用量指调查年度养殖场经过各种方式进行利用的固肥总量。

送外单位处理利用量指调查年度养殖场送到其他单位以各种方式进行利用的总量。

液肥产生量指调查年度养殖场由所调查的畜种所产生的液态肥料的总量，包括尿液和冲刷粪、尿的废水。

接收外单位液肥量指调查年度接收的其他养殖场的、在本场进行利用的液态肥料量。

液肥利用量指调查年度养殖场经过各种方式进行利用的液肥总量。

农业利用包括直接农业利用、简单堆肥后利用、种植食用菌、水产养殖。 生产有机肥是指通过生物发酵、干燥等工艺制成商品有机肥。 生产沼气指通过厌氧发酵生产沼气、沼气得到有效利用的处理方式。 处理后排放指尿液、污水经过耗氧或厌氧等各种方式处理后排入环境。 无利用包括直接排入环境、没有固定防雨堆场的粪尿处理方式。